

住建部等3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 乡村居住条件将有大变化

1 补齐村庄建设短板

《意见》强调,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是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完善农房功能,提高农房品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于整体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高农民居住品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明显改善。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农房的设计建造水平亟待提高,村庄建设仍然存在较多短板,迫切需要完善农房功能,提高农房品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体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住建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具体来看,我国农房和村庄建设因严寒与酷暑地区的不同、干旱与丰雨地区的不同、山区与平原地区的不同、农林牧地区的不同,既具有明显的差异性,也具有共同的目标和底线要求。对此,《意见》要求各地因地制宜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长期以来,乡村的农房建设缺乏统一的规划,农房主要依靠农户自建,大多农房质量参差不齐,存在安全隐患,一旦出现重大自然灾害,不仅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而且也会造成农户经济损失。同时,很多乡村公共基础设施投资不足,不少农房还缺乏足够的卫生条件,不利于公共卫生的维护。”中国农业大学国家乡村振兴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李小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李小云表示,《意见》对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作出了全面部署,对城乡均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日前,住建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提高农房品质、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作了部署。



2 多措并举改善居住条件

改善乡村居住条件还有哪些重点工作呢?《意见》给出了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营造留住“乡愁”的环境、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12个方面的具体措施。

在新建农房方面,要坚持“避害”的选址原则,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合理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危险区,不在陡坡、冲沟、泛洪区和其他灾害易发地段建房;在保护生态方面,要尊重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脉络,注重与自然和农业景观搭配互动,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

系、不砍老树,顺应地形地貌;在设计建造方面,要因地制宜解决日照间距、保温采暖、通风采光等问题,促进节能减排;在提升村容村貌方面,要以农房为主体,利用古树、池塘等自然景观和牌坊、古祠等人文景观,营造具有本土特色的村容村貌,构建“桃花红、李花白、菜花黄”的自然景观,营造“莺儿啼、燕儿舞、蝶儿忙”的乡村生境;在垃圾分类方面,传承乡村“无废”的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以生活垃圾分类为抓手,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

3 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在改善乡村居住条件方面,各地都已经积累了不少有益经验。

在山西乡宁,干部、群众、志愿者齐上阵,清运车、洒水车、装载机 etc 等机器全出动,“治乱创美”取得了良好成效;在江西婺源,民宿产业蓬勃发展,民宿总数超过900家,涌现出“九思堂”“厚塘庄园”“花田溪”“天净沙”为代表的一批知名乡村民宿品牌;在河南孟州,许多村庄按照“一宅变多园”模式,将农村空心院和闲置宅基地,改建成文化广场、农村幸福院、小游园,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延伸是改善乡村居住条件的重要基础。一方面,要从观念上摒弃‘农村住房可以差一点’的偏见,全面提升乡村住房和乡村建设的基础设施水平;另一方面,乡村无论从住房还是生产生活环境上都不不同于城市,乡村建设应该把乡愁、农耕文化留在乡村,不能单纯追求和城市一模一样。”李小云说。

在李小云看来,乡村拥有新功能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达到一定水平后的必然趋势,乡村建设需要适应这样的乡村发展规律。《意见》的出台,为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住建部等部门表示,各地要根据地理位置、地形地貌、经济条件、文化传承、村庄类型等要素,选择若干有代表性的村庄开展试点,为当地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提供实际案例参考,不断提高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水平。

据新华社

多地密集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将如何影响个人收入和劳动力市场?

A 最高每月涨200元 还有一波在路上

今年二季度以来,多地上调了最低工资标准。江西、黑龙江、新疆、陕西第一档最低工资分别上调至每月1850元、1860元、1900元、1950元。

还有一波调整在路上。7月1日起,天津、西藏最低工资标准将上调至每月2180元、1850元。8月1日起,北京市将调至每月2320元的新标准。

总体看,各地涨幅在每月80元至200元不等。此外,安徽、吉林、广东也明确表示今年将上调。

为什么近期多地密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各地调整最低工资,既有经济复苏的支撑,也遵循了相关政策要求,更是提高低收入劳动者工资的现实需要。”中国劳动学会特约研究员苏海南说。

按照《最低工资规定》,除月最低工资标准外,还设有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前者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后者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2015年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通知,要求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三年至少调整一次。

根据人社部发布的情况,全国约20个省份2021年前最后一次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是在2017年或2018年。2020年,多地宣布因疫情影响、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暂缓了调整。

今年以来,各地最低工资标准密集上调。江西、黑龙江、新疆、陕西、天津、西藏、北京等地近日陆续宣布上调的消息。此外,广东等省份也正在酝酿政策出台。这一政策将使哪些人受益?对企业有何影响?



B 一系列托底保障随最低工资提高 受益群体不止低收入劳动者

多位专家表示,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将直接拉动各用人单位最低岗位的工资水平,使得工资等于或者略高于最低工资的劳动者,收入能有所提高。但政策调整实际受益的不止低收入劳动者。

“最低工资标准在我国薪酬体系中主要发挥托底作用。通常企业分档发放工资,最低档工资提高后,会对有些企业的其他档工资起到一定撬动作用。当然这不是说每家企业、每个岗位都会涨工资。”苏海南表示,最低工资标准同时还是其他一系列托底保障和待遇的基准线,能对它们发挥“带动效应”。

今年6月,北京在发布最低工资标准

调整的同期,宣布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工伤人员伤残津贴也相应上调。

据记者了解,我国大部分地区规定,失业保险金标准为最低工资标准的90%,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此外,单位停工停业等情况下职工的基本生活费等参照最低工资确定,因此都将随最低工资标准上调而有所提高。

此外,还有不少“无底薪+高提成”来获得收入的劳动者,他们全年收入可能不低,但个别月份收入可能很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可以提高他们在业绩困难时期的薪酬保障。

C 对企业和劳动力市场影响几何?

作为一家拥有约5000名员工的企业的负责人,陈巍坦言,一般来说,企业每年的人工成本会自然上涨5%至10%。只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合理,企业还是可以消化和承受的。

一家中型出口企业负责人则告诉记者:“近期当地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确实带来了一定的成本压力,但员工待遇好了,积极性也会提高,企业招揽人才也更容易。”

此外,一些企业家也表示,人工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将倒逼企业加速向智能制造转型。

“看到企业工资支出增长的同时,也要看到国家减税降费等积极为企业减负的措施。”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研究中心主任湛新民认为,随着经济回暖,部分行业、企业因为快速恢复生产出现结构性用工短缺。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有助于改善劳动力供求,也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不过,到底何时涨、涨多少,如何找到平衡点、实现最优配置,取决于科学研判。

“这几年各地总体是按照稳慎原则,使最低工资标准增长平稳适度。”苏海南说,当前确实还有部分企业没有完全从疫情冲击中恢复,各地需要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和企业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调整幅度。

据新华社